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

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关于公布符合安全总监任职条件的人员名单 文件（第一批）

根据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九条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王卫东、毕云华、厉东东、孟祥岭、姬广胜、李运生、韩磊等7名同志符合安全总监任职条件，请以下单位按规定为其办理安全总监任职手续，明确专项分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具体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王卫东
临沂钢铁投资集团不锈钢有限公司	厉东东
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	孟祥岭
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	毕云华
玫德集团临沂有限公司	姬广胜
山东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	李运生
山东达冠生化科技有限公司	韩磊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